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81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黃佳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3,94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0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88%計算之利息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3,94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部分：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
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
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
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院在卷可稽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前揭規定相
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
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
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訂立個人信用貸款約
定書，被告向伊借款新臺幣350,000元，然被告未依約還

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件為證在卷可稽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(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上訴狀。(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素霜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140元	
合 計	5,140元	